

河东村创建市级分类示范村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河东村创建市级分类示范村采购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1年，最多可续签2次；省、市达标小区验收不通过或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与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3096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平台对接、软件对接、设备接入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编号：CWZ2022-162）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省、市、区三级考核中有一个不达标单位，则扣年度总经费的10%。市、区、街道三级长效管理考核中每扣一分分别扣款3000元、1000元、500元；街道考核为常规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发放

服务费，90 分以下则服务费乘以分数比例。（如 85 分，则服务费=合同额乘以 85%，注省、市、区级考核扣分扣款额外再扣除。）

4. 项目考核

中标（成交）人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省、市、区三级考核均以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若省、市达标小区验收有 1 个小区未通过，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中标（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具体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日常考核。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号]文。

2. 乙方人应具备免费与常州市垃圾分类市场化子系统对接的能力，且确保项目采购的智能垃圾分类设备从投入使用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内保持与市子系统的全量数据对接不中断的能力。

